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會 議 紀 錄 】

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關6樓禮堂

主席：謝副關務長慧豪

紀錄：邱裕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詳附件 1

參、臨時動議：決議內容詳附件 2

肆、業務宣導：詳附件 3

伍、散會（下午 4 時）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 一、追蹤列管案：4 案
- 二、新提案：4 案

參、臨時動議：1 案

肆、業務宣導：

宣導主題/宣導單位：

- 一、進口報單 C2 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 二、C2 出口報單無紙化/業務一組
- 三、威士忌酒-輸入規定「462」/業務一組
- 四、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務一組
-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精華篇/業務一組
- 六、單證合一作業簡介/業務一組
- 七、出口貨櫃指櫃指位查驗方案及流程/業務二組
- 八、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業務二組
- 九、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取消自動列印作業/小港分關
- 十、經海關核實改列或調整納稅義務人原申報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並核定者，除有特殊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核定稅款/小港分關
- 十一、進口廢料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內填報代碼「8」/小港分關

伍、散會

目 錄

【列管追蹤案】	頁碼
1、106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4
進口貨已報關放行(未提貨)，國外出口商提示整份正本提單，表示和台灣進口商沒有達成交易，要求貨要退運或改賣他國貨主，請問如何辦退運。	
2、107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5
建請海關再次檢視進口加工區倉庫貨物拆櫃之特別准單申辦模式，由人工改為線上之可行性。	
3、107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6
CFS 船用物品於上班時間外要送到船上，請倉儲業應配合船期加班作業。	
4、107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7
建請海關調整線上申請之轉口櫃無加工證明改為不列示重量，以避免於目的港時與貨主文件重量有所出入，造成該證明無法使用之問題。	
【新提案】	
1、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8
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填發日期，應以實際上班列印分發日為準。	
2、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9
建請恢復專責人進修講習時數每年 8 小時。	
3、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	10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口櫃線上申請更正卸存地點及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4、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4 案.....	11
海關目前在計劃之物聯網，請和港務公司要推的智慧港預約交領櫃作業整合。	
【臨時動議】	
1、108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12
出口 CFS 併櫃加裝之申請，應先同意核准，並俟放行後，再由櫃場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執行併櫃加裝，以符便民。	

◆討論事項：

附件 1

一、列管追蹤案：4 案(追 1~追 4)

108-1-追 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1 案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進口貨已報關放行(未提貨)，國外出口商提示整份正本提單，表示和台灣進口商沒有達成交易，要求貨要退運或改賣他國貨主，請問如何辦退運。	一、本案本關預計 3 個月內回復提案單位。 二、列管追蹤。	一、本案財政部業以 108 年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27686 號令(關務署 108 年 5 月 6 日台關政業字第 1086003192 號函轉本關)訂定此類案件通關辦理程序。 二、已結案，解除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	業務二組	
本次會議 結 論	一、同執行情形。 二、解除列管。	

108-1-追 2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2 案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建請海關再次檢視進口加工區倉庫貨物拆櫃之特別准單申辦模式，由人工改為線上之可行性。	<p>一、本案本關將儘速研提，至業者建議於過渡時期採傳真方式辦理乙節，本關再研議。</p> <p>二、列管追蹤。</p>	<p>一、本關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高關港字第 1071019345 號函研提應用程式修改單報署，因關港貿單一窗口再造凍結新增需求，爰暫緩執行。現經電詢關務署稱，新增轉運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特別准單線上申辦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8 月完成上線。</p> <p>二、另業者於上次會議建議於過渡時期採傳真方式辦理乙節，本關研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p> <p>（一）限正常上班時間。</p> <p>（二）申請單位於傳真後，應與受理單位電話確認。</p> <p>（三）貨物移動相關作業，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p>
主辦單位	小港分關	
本次會議 結 論	<p>一、同執行情形。</p> <p>二、解除列管。</p>	

108-1-追 3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3 案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CFS 船用物品於上班時間外要送到船上，請倉儲業應配合船期加班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倉庫公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業者均可充分配合，但因每家業者作業細節不同，請各自協商處理。 二、輪船公會意見：仍請海關於上班時間准業者辦理上開業務。 三、請主辦單位研議，將 CFS 船用物品於上班時間先行領用後，試辦存放監視空地或連鎖倉庫之可行性。 四、列管追蹤。 	經查各碼頭倉庫業者均表示可配合加班作業，故本案應已完成協調，無窒礙難行之處。
主辦單位	小港分關	
本次會議 結 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次會議結論三「將 CFS 船用物品於上班時間先行領用後，存放監視空地或連鎖倉庫」，本關同意以個案申請方式試辦半年。 二、解除列管。 	

108-1-追 4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4 案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案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建請海關調整線上申請之轉口櫃無加工證明改為不列示重量，以避免於目的港時與貨主文件重量有所出入，造成該證明無法使用之問題。	<p>一、現行核發轉口櫃無加工證明作業，係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4624 號公告辦理，按其「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之申請核發應注意事項及欄位填報說明」二、(四)規定，「重量」屬應填報事項。</p> <p>二、核發轉口櫃無加工證明，海關旨在證明貨櫃內貨物在台灣轉口期間未經加工的動作，現行係查詢原始封條記錄完整或封條異動係海關開櫃查核所需，即予核發證明，而「重量」並非核發證明之依據，爰本關將函請各關就實務面及資訊技術面研議可行性後，彙總報署核示。</p> <p>三、列管追蹤。</p>	<p>一、本關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高關旗字第 1081005854 號函彙整各關意見報署鑒核，關務署於同年 14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81005100 號函覆：「現行海關核發證明書之依據，實務上係查詢封條紀錄，或由業者就來貨未加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核發與否之准駁。因非櫃裝轉口貨物皆無封條，無法以加封完整性判別有無加工，僅能依相關證明文件來判定，其中重量應為檢核之重要資訊；又運輸業或承攬業係依據轉口艙單資料申請證明書，其內容應與艙單資料一致，當申請書重量與艙單不一致時，應會對有無加工之認定產生疑義，為維護貨物運送資訊正確性，不宜將證明書之重量欄位刪除。</p> <p>二、建議解除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	旗津分關	
本次會議結論	<p>一、同執行情形一。</p> <p>二、提案單位另提議 CY（整櫃貨物）案件不列示重量，僅於 CFS（併櫃貨物）案件列示重量，因關務署台關業字第 1081005100 號函前已作成核示，且事涉海關作業之一致性，建議提案單位透過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逕向關務署反應。</p> <p>三、解除列管。</p>	

二、新提案：4 案(新 1~新 4)

108-1-新 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大慶報關有限公司)
案由	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填發日期，應以實際上班列印分發日為準。		
說明	<p>一、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上填發日期，不論是否休假日均固定設定在每月四日，建議如逢休假日應改為延至上班日列印稅費繳納證之日期為填發日期，以符實際。</p> <p>二、因如遇連續假日造成繳納期限縮減，納稅義務人繳納不便，致逾期繳納受罰加徵滯納費，造成與我報關業者之紛爭。</p> <p>三、為避免廠商誤會報關業者，延誤領取稅費繳納證寄給納稅義務人，造成權利受損民怨，實有修正必要。</p>		
辦法	稅費繳納證填發日期，應設定在上班日列印日期為填發日期。		
海關意見	<p>一、依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優質企業以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進口之貨物，海關於次月 5 日前核發稅費繳納證及進口報單資料清表，廠商應於法定期限內繳納。故現行每月 4 日核發稅費繳納證及進口報單資料清表應予維持，即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填發日期，仍應維持在每月 4 日。</p> <p>二、建議業者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查詢及列印彙總稅費繳納證及其明細表，當可即時列印並於法定期限內繳納。</p>		
結論	<p>一、請主辦單位與關務署聯繫，不於假日列印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之可行性。</p> <p>二、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資訊室

108-1-新 2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每年 8 小時。		
說明	<p>一、財政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新增規定專責人員每半年應參加由海關或由海關委託民間機構舉辦之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至少 1 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p> <p>二、現行政府各機構如急救人員在職訓練（回訓）、堆高機在職訓練（回訓）、及勞安在職訓練（回訓）皆為每 3 年 3 小時。</p> <p>三、新的法規、新的案例藉由講習公告周知，專責人員能有效預防錯誤發生。這是相當正面的作法，業者一定配合，但鑒於海關法規及相關細則更新上並未如此頻繁，實無如此頻繁的上課之必要性。</p> <p>四、現行各櫃場及海關人員配置皆相當緊湊，如此頻繁的上課時數對於海關及業者來說都是一種負擔，建請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為每年 8 小時。</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關務署已獲知本案訴求，擬納入下次修正規定時，配合相關配套措施予以綜合考量，本關將持續配合關務署研擬配套措施修正規定，以增進有效管理。		
結論	<p>一、本關將加強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課程內容；另關於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為每年 8 小時之訴求，關務署已知悉，本關將持續關注關務署動態。</p> <p>二、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業務一組

108-1-新 3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口櫃線上申請更正卸存地點及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說明	<p>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第 1 次聯合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106-1-追 1 結論：轉口櫃更改卸存地同意開放線上申請（海關提程式修改單即可辦理）。</p> <p>二、目前轉口櫃仍以人工遞送書面更正單辦理更改倉單之卸存地，出口銜接船常因各種因素更改泊靠碼頭，如轉口櫃卸存地或運往地與倉單不符時需更改卸存地。但於夜間、週末或連續假日發生此類情況時，侷限於海關上班時段，無法於夜間或假日即時更改倉單卸存地，為符合海關規範必須先移儲至原倉單卸存地點後再以 N5262 移儲至實際裝船碼頭，除了產生額外的移儲費用亦可能因多段移儲造成時間緊迫，因此來不及裝船。 例如：進口船靠 116W，原出口船靠 79W，倉單 R:KHH0790C，出口船改靠 121W 或 116W，倉單 R:須改 KHH1210C 或 KHH1160C。</p> <p>三、建請海關依 106 年第 1 次聯合座談會會議結論儘快進行轉口櫃線上申請更正卸存地點之程式修改，讓程式自動改倉單卸存地；轉口櫃海關至今尚無發生不予更正情況，請貴關簡化無謂控管，優化轉船作業。</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本案經關務署 108 年 5 月 3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08721 號函復同意於同年 10 月 31 日上線，開放「轉口貨（櫃）物尚未卸存於倉單原申報地」得經由線上申請，再由海關進行審查，大幅改善業者須臨櫃辦理之不便。</p> <p>二、本次提案由程式自動更改轉口櫃倉單卸存地（即「線上更正」），與前揭規劃「線上申辦」不同，實務上更改倉單卸存地，因涉及貨物移動安全且態樣繁雜，仍應由海關審核後再予以更正。即海關於接收線上申辦，審核核可後，海關於線上更正。</p> <p>三、另若於日勤以外時間更改，對海關查緝及管理上需求影響尚鉅，爰應維持現行方式，不宜由業者逕行於線上更正。</p>		
結論	<p>一、關於開放日勤以外時間更改（僅限轉口櫃不出站案件）之可能性，本關研議一個月後回覆提案業者。</p> <p>二、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108-1-新 4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海關目前在計劃之物聯網，請和港務公司要推的智慧港預約交領櫃作業整合。		
說明	港務公司經航港局同意，計劃推智慧港預約交領櫃作業，以改善港區擁塞，請海關研擬物聯網作業時需與港務公司資訊分享並整合。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關務署物聯網專案小組已於今年 6 月 19 日前往拜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未來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與智慧港計畫資料整合分享之可行性，並建立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結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稽查組、儀檢組、資訊室

108-1-臨 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出口 CFS 併櫃加裝之申請，應先同意核准，並俟放行後，再由櫃場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執行併櫃加裝，以符便民。		
說明	<p>一、現行規定出口 CFS 併櫃加裝，須待各併櫃單已放行後才同意辦理。</p> <p>二、鑑於出口業務分秒必爭，經常發生主要被併貨物進倉時間已是下班後，且辦理併櫃之報關行也不是同一家，致放行時間極難掌握，若再等放行後海關才同意申請辦理併櫃加裝，徒增報關業諸多無謂困擾。</p> <p>三、建議申請出口 CFS 併櫃加裝，應先同意核准，並加蓋「須俟各併櫃單均放行後，再由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辦理加裝」但書辦理，方能確符實際，簡政便民。</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參、項目七、已放行出口實貨櫃加裝、分裝、改裝出口貨物之作業要點二規定：「已放行出口整裝貨櫃之加裝，若係由報關人申請，須附原貨主之同意書，並經運輸業者於申請書上簽註『同意加裝』後，始可辦理。」</p> <p>二、報關業者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貨物放行狀態，海關所轄倉儲業者均有稽核關員駐站輪值，非正常上班時段仍可受理併櫃加裝申請，通關作業無礙。</p> <p>三、實務上海關受理出口整裝貨櫃之加裝申請，放行狀態為主要審核重點，本案海關若逕予同意加裝，改責由專責人員控管放行狀態，則喪失實質控管之效，故本案應維持現行作法為宜。</p>		
結論	<p>一、本案事涉作業要點之修訂，本關將依業者提案內容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報署核示。</p> <p>二、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

一、【進口報單 C2 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依據關務署台關業字第 1061026155 號函規定，C2 進口報單應檢附文件，自 107 年 1 月起，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書面審核為例外，除因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

本關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以高普業一字第 1071028511 號書函責令各通關單位應優先辦理 C2 無紙化進口報單，請報關業者配合多加利用電子化方式傳輸報關文件，以達便捷通關。

二、【C2 出口報單無紙化/業務一組】

為節省業者成本，簡化人工遞送報關相關文件，關務署公告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 C2 出口報單無紙化措施，除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可採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報關作業，且目前若以「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WEB 系統」上傳資料者，則免收傳輸費用，又 C2 出口報單無紙化傳輸條件，亦陸續放寬傳輸限制，惟目前本關是類無紙化報單利用率僅約 29.08%，遠低於基隆關 54.84% 及臺中關 65.47%，為便利業者及民眾感受政府便民，希望在本關轄區內各報關業者在報運出口貨物時，如符合 C2 無紙化條件之報單，多加採線上傳輸方式辦理。

三、【威士忌酒-輸入規定「462」/業務一組】

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稅則第 2208.30.00 號)，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酒齡及產地證明書(C&E 94J)，如屬進口供自用且其數量不超過 5 公升者免附。個人進口自用超過 5 公升之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即應檢附酒齡及產地證明書，以免衍生無法取得英國產證、貨物聲明放棄相關費用之爭議。(台關業字第 1081003955 號函)

四、【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務一組】

(一)進口報關

- 1、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2、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 出口報關

- 1、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2、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三) 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 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1、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 2、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精華篇/業務一組】

納保法重點整理：

- (一) 立法/施行：立法目的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屬特別法，納稅者權利之保護，優先適用本法/施行日期106年12月28日。
- (二) 納稅者3重保護：
 - 1、第1重：
 - (1) 代理人、輔佐人(§12Ⅱ)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其到場前，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 (2) 錄影、錄音(§12Ⅲ)：得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 2、第2重：設置納稅者保護官 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提供救濟

諮詢與協助。(§20)

3、第3重：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落實專業審理。(§18)

(三)機關負舉證責任：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負證明責任。(§11 II)

(四)爭議一次解決：

1、避免徵納關係久懸未決應納稅額，行政法院應自為判決，核實確認。(§21 III)

2、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判逾15年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核課。(§21 IV)

六、【單證合一作業簡介/業務一組】

(一)單證合一之簽審會辦作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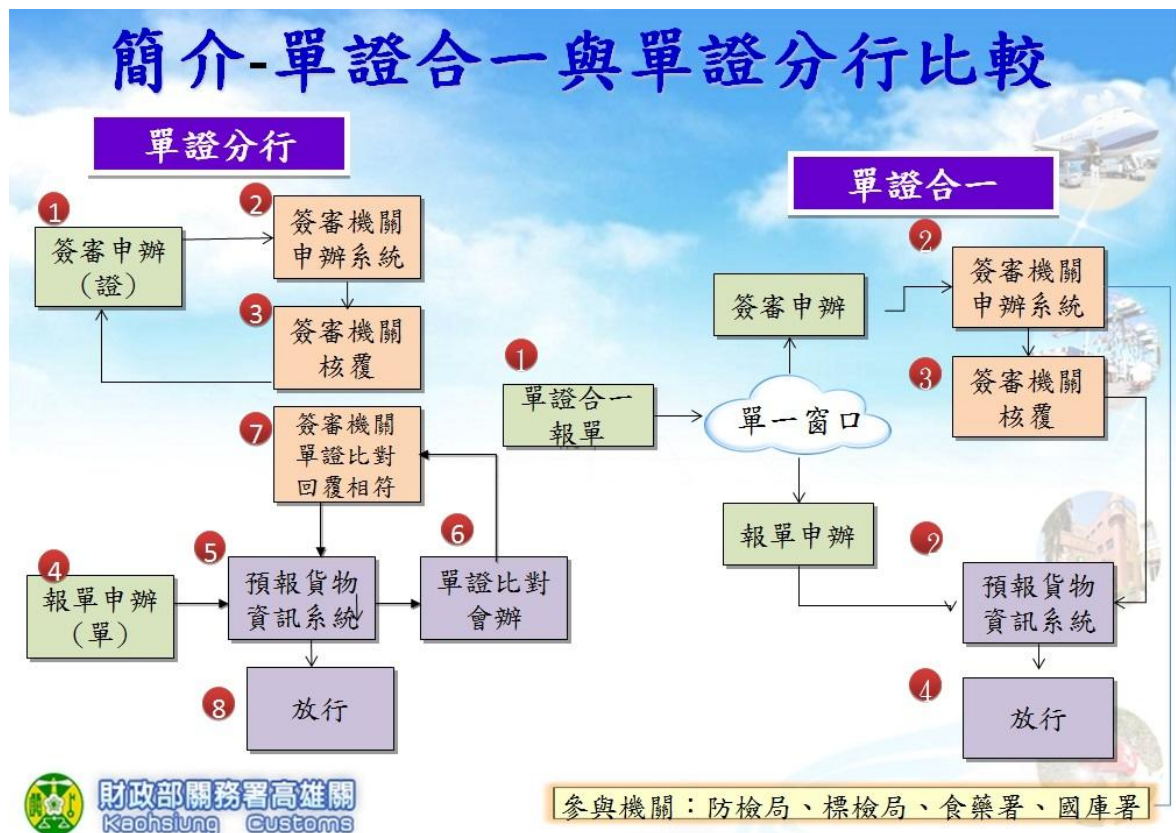
1、國庫署輸入規定 W01

2、防檢局輸入規定 B01

3、標檢局輸入規定 C01、C02

4、食藥署輸入規定 F01、F02、F03、H01、H02

(二)單證合一與單證分行比較圖示



(三)單證分行與單證合一差異比較

	單證分行	單證合一	差異
海運、空運	業者現行須分別向海關申報報單，及向各簽審機關申辦相關簽審文件。	<p>※將進口報單與簽審相關資料整併至單證合一新進口報單(NX5105)，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將海關與各簽審機關介接。</p> <p>※無論海關或簽審機關是否受理，均將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彙總機關處理結果，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回覆。</p> <p>※單證合一報單任一機關不受理(含海關)，均以不可補正錯單回覆報關業者。報關業者須更正後重新申報。</p>	<p>※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後，可執行報關、報驗、簽審一次性申辦(單證合一作業)。</p> <p>※進口貨物須經簽審機關許可者，進口人可自由選擇單證合一或現行單證比對作業方式進行報關申報。</p>

七、【出口貨櫃指櫃指位查驗方案及流程/業務二組】

依據關務署 108 年 3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06203 號公告，出口貨櫃指櫃指位查驗方案，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前關務署 107 年 12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28706 號公告自 108 年 4 月 1 日停止適用。

八、【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業務二組】

依據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08288 號公告，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期中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變更之涉案貨物範圍課徵反傾銷稅。

九、【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取消自動列印作業/小港分關】

依據 108 年 2 月 15 日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普業一字第 1081003834 號公告，自本(108)年 3 月 1 日起本高雄關報單類別為 D2、D7 及 D8 之進口貨物經放行後，不再列印放行通知(N5116)，業者應憑海關傳輸之電腦放行通知訊息辦理貨物提領、進儲及出倉作業。但有下列情形者，仍維持紙本列印：

(一) D7 或 D8 報單進儲其他關區者。

- (二) 本關轄管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經本關 108 年 1 月 10 日請保稅相關監管單位(含物流中心)，向各轄管業者調查需求，經回復「需求調查表」需紙本列印者。
- (三) 其他個案需求(單筆單次)，經向本關各通關單位申請紙本列印，並經核准者。

十、【經海關核實改列或調整納稅義務人原申報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並核定者，除有特殊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核定稅款/小港分關】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20522 號令規定，進口報單不論於貨物放行前，或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後審查期間，經海關核實改列或調整納稅義務人原申報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並核定稅款者，除有應退稅款或涉及海關緝私條例違章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核定稅款。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時，對於被稽核人之進口報單，屬前揭核定稅款案件，或於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後審查期間核定稅款案件，除有應退稅款或涉及海關緝私條例違章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核定稅款。
- 二、進口報單按上揭規定核定稅款前，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申請更正者，海關於更正後，仍得依本規定核定稅款。

十一、【進口廢料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內填報代碼「8」/小港分關】

按「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陸、九. 簡 5105S 進口報單相關規定，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內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書面審查」)，由電腦據以核列為 C2 或 C3。